

# 台灣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0年8月10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且以該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情形以及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就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擔保品：

1. 借款人依規定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經評估有其必要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

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三、決策及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完成審查程序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3. 遇有情況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展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改善計畫應一併送至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五、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意，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